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0.00 元/股
-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9.85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5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 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20）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8,751,8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312,775.7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根据关于金陵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2025-036）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93；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将暂停转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暂停转股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比分配方案披露时增加可转债转股 900 股，现有总股本 128,752,738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调整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752,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998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312,769.07 元（含税）；

5、每 10 股派 1.49998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499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99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陵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调整后“金陵转债”价格为 $P1 = P0 - D = 20.00 - 0.149999 = 19.8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金陵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